(2021)浙04民终3076号

沈小锋: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支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沈小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4民终3076号,该案已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民终30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8024号

陈弘:本院受理原告陈冬青与被告陈弘民间借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231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231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至款项全部清偿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缺席按撤诉处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230号

陈望重(330124198611044512)、叶柏鑫(33012419950207261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城峰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缺席按撤诉处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32号

湖州练市琦丰毛纺厂:本院受理原告蔡卫东、刘玉发、吴祥英、姚福荣与被告湖州练市琦丰毛纺厂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因用人单位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03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安吉滨洲胜狮丝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安吉县商业商会借款4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4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款清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730元,由安吉滨洲胜狮丝织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4335号

温宇祥、周丽容:本院受理的原告计勇建与被告温宇祥、周丽容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94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94000元为基数,按LPR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二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等相关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4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3213号

林春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南浔汇化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春祥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林春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湖州南浔汇化贸易有限公司货款74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应公费610元,由被告林春祥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4351号

安吉汉洲生物丝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县商业商会与被告安吉汉洲生物丝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4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安吉汉洲生物丝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安吉县商业商会借款4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5%计算至款清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元,由被告宁波市海曙万尚数码印花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30号之一

申请人:东阳市恒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1月26日,东阳市恒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工贸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我厘清权人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了债权审查原则,对申报债权逐笔进行了核对,剔除不确认、审核确认债权金额为18069352.14元,截止报告申请之日止,债务人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资产、财务账册。经管理人调查,东阳市恒泰工贸有限公司已全面停产,厂房于2017年被依法拍卖并已分配完毕,暂无其他财产可分配,且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请求法院宣告恒泰工贸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现恒泰工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东阳市恒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东阳市恒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2月14日

(2021)浙0784民初7827号

黄木标:本院受理原告袁良燕与被告黄木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7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木标归还原告袁良燕借款9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9200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木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6号

浦江汇森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春生与被告浦江汇森服饰有限公司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定于2022年4月18日上午9:00在浦江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5367号

黄兰仙:本院受理的原告符世平与被告黄兰仙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定于2022年4月18日上午10:10在浦江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5351号

叶红明:本院受理的原告葛永建与被告叶红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定于2022年4月18日上午9:30在浦江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11号

郑期学、楼小平:本院受理原告郑仕林诉被告郑期学、楼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公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及利息(从2017年1月25日起按约定月息1.5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庭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086号

潘胜林:本院受理原告衢州柯城易开电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6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潘胜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柯城易开电经营部货款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54号

卜水源:本院受理原告陈卫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应诉风险提示书、规则指引、诉讼须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时二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2月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1民初4068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8日9时0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22年1月4号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3民初11483号,送达样式增加"民事裁定书",开庭时间、地点应为"2022年4月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仲裁公告

浙江国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陈金润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1)1481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2月14日

工伤认定陈述、申辩告知书送达公告

舟山中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日,宋付正向本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于2019年5月2日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本局于当日受理。因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举证通知书均被退回,本局于2021年11月22日、11月24日分别通过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浙江法制报公告送达宋付正《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截至2022年2月7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交相关举证材料。根据宋付正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本局认为宋付正所受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现拟认定为工伤。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对当事人不利的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决定内容,以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之规定,请你公司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本工伤认定陈述、申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舟山市社保中心三楼东面3008办公室

联系电话:0580-2038762

特此公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14日

遗失声明

浙江硅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MA2A0FNL9L丢失,声明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声明人:浙江硅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2月14日

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民警葛莎莉遗失警察证一本,警号3336258,声明作废。

葛莎莉
2022年2月14日

浙江洋联拉链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783200480 2)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局2005年3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洋联拉链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浙江阳康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783000031710)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2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阳康服饰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提存通知书

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债务人冯水虎、冯麒鑫已于2022年1月21日将与贵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给你公司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肆万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标的物。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公证处**
2022年2月14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京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8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7,655.11万元,本金为6,941.37万元。该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

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须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或该户债权)。

本次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65,15205846826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公司稽核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4-81873327。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费用
1	新京集团有限公司	1.抵押人为宁波市京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2.债权本金371万元,债权本金649万元,保证人:宁波海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百凯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甬石港口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宁波市京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3.债权本金399万元,债权本金512万元,债权本金2270332.5元,保证人:宁波市京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无	2,158.03	159.34	50.76
2	宁波市京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抵押人为龚云定。2、债权本金329万元,债权本金171万元,保证人:新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京投资有限公司。	无	1,350.00	93.67	14.28
3	浙江华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抵押人为宁波丰润置业有限公司。2、保证人:宁波丰润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新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百凯贸易有限公司、新京集团有限公司。	无	3,255.00	275.64	70.74
4	宁波海曙丰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保证人:新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京投资有限公司;	无	178.33	49.31	0
合计				6,941.37	577.97	135.78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1年8月31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更正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原刊登于2017年11月15日《浙江法制报》第11版,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公告如下。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12月15日,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序号	原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情况
1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玉环锦盛百货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台玉贷字第811088010373号	12,500,000.00	409,002.79	姚爱芳、林志德、林末东、洪舒珩(保证)、玉环锦盛百货有限公司(抵押)
				2015信银杭台玉贷字第811088020613号	7,500,000.00	233,401.06	
				2015信银杭台玉贷字第811088019184号	7,460,000.00	234,705.42	
				2015信银杭台玉贷字第811088046743号	2,540,000.00	74,683.52	

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2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杭单转(公金)2022第2号(签订日期:2022年1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 87366170

宁波金融联系电话:0574-818733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基准日:2021年12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截至基准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24,873,911.82	11,149,025.87	2,050,000.00	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浙江创大实业有限公司、颜关伟、颜爱儿、周红飞、李彩霞、颜胜钢、陈静、颜胜元、吕惠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